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95號
03 第1453號

04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李冠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4
11 0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6371號），本院合併審理，
12 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
13 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李冠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16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17 **事實**

18 一、李冠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師兄」、「柯昶」及
19 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0 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大師兄」招募李
21 冠憲擔任取款車手，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
22 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致其
23 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指定
24 帳戶，再由李冠憲依「大師兄」指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
25 間（匯入第二層指定帳戶）及提領時、地，分別轉匯及提領
26 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後，於民國113年5月11日將提領款項放置
27 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帶市場某攤位，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前
28 往收水，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113年
29 度審金訴字第1195號部分）

30 二、李冠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師兄」、「王恩」及
31 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大師兄」指示李冠憲於113年5月11日，前往高雄市○○區○○○路○○○○○○號貨運站，領取含有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佯裝為臉書賣場買家，要求黃玉涵須透過蝦皮開設賣場，然因故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認證，並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解除凍結等語，致黃玉涵陷於錯誤，依指示自其所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8元、4萬5,066元至于奇玄（另由警偵辦）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于奇玄郵局帳戶）。嗣李冠憲再依指示於同日12時37分至39分、44分至45分，持于奇玄郵局帳戶提款卡，由不知情之陳永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搭載李冠憲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大順分行ATM對面，換由李冠憲騎乘前開機車至ATM，提領5筆共8萬9,000元後，於當日依「大師兄」指示，將贓款及提款卡放在高雄市鳳山區鳳林廣場附近菜市場，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到場收水，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因黃玉涵察覺有異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3號）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
03 3審金訴1195號卷第79、83、8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凌
04 宜業、蘇庭凱、倪詩婷、黃玉涵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05 事實欄一、部分並有第一層帳戶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6 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第二層帳戶即中華郵政帳號00
07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現場照片及被害人凌
08 宜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09 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0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單據截圖；被害人蘇庭
11 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3 格式表、對話截圖及匯款單據截圖翻拍照片；被害人倪詩婷
14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南
15 分局新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16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截圖及匯款單據截圖翻拍照片，事
17 實欄二、部分有于奇玄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現場監視錄影
18 畫面翻拍照片、被害人黃玉涵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9 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20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截圖畫面翻拍照片存卷可佐，足
21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
22 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23 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 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31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

01 如下：

- 02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03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04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7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08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2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4 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
15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7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
18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等進行論處。
- 19 3. 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有修正，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3 或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
24 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對被告並非有利，應
25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26 4. 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27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28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
31 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

01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3

(二) 罪名：

- 04 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一般洗錢罪。
07 2. 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與「大師兄」、「柯昶」及本案詐
08 欺集團成員；就事實欄二、部分與「大師兄」、「王恩」
09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
10 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仍
11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
12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與
13 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均論以共同正犯。
14 3.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論處。
17 4. 本件被害人共4位，被告所犯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 刑之減輕事由：

- 20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尚未取得報
21 酬、無犯罪所得（見本院113審金訴1195號卷第87頁），
22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3 刑。
24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6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7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8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9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30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31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應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四）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查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從宣告沒收。另被告就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 示 (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1195號)	李冠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 示 (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1195號)	李冠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 示 (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1195號)	李冠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4	如事實欄二、所示 (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1453號)	李冠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15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第一層)	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第二層)	匯款 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凌宜業	於113年5月11日，詐欺集團佯稱要購買遊戲帳號，須依指示操作	113.5.11 18:29	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	2萬3,001元				113.5.11 18:35	高雄市○○區○○路00號	2筆 共2萬3,000元
2	蘇庭凱	113年5月11日，詐欺集團佯裝友人借款	113.5.11 19:58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1萬元	113.5.11 20:18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	1萬元	113.5.11 20:18 20:21 20:42	高雄市○○區○○路000號	6萬元 4萬9,000元 4萬1,000元
3	倪詩婷	113年5月11日，詐欺集團佯裝要購買物品，須依指示完成協議認證	113.5.11 20:11 113.5.11 20:13 113.5.11 20:33	國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ipass money 一卡通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	4萬9,815元 4萬9,455元 4萬1,041元						